

星报
追踪

昨日，记者从浙江省高院获悉，5月17日，浙江省高院对张辉、张高平再审改判无罪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分别支付张辉、张高平国家赔偿金110.57306万元。但张高平叔侄称昨天才知道这个结果，表示很无奈，称不想去拿这笔赔偿，将继续与律师商量。



张辉忙于电话找工作，表示将自食其力

浙江高院赔偿张高平叔侄各110万

张高平称：“买套房子就没了”，将继续与律师商量

不满意又能怎样？

昨日下午5时许，记者赶到张高发的家时，张高平叔侄俩都在屋子里，想与张高平聊上几句很难，刚通完话手机又响了。“从早上到现在，接了很多媒体记者的电话。”他说，他也是当天才知的消息，赔偿结果是律师通知哥哥张高发的，钱还未拿到，也不想去拿。

接受电话采访，张高平一遍遍重复着同样的几句话：“我有什么满意不满意，我满意又怎么样，不满意又能怎么样？我不关心这个，现在关心的是找工作。”

记者了解到，4月26日，张高发披露叔侄俩提起702万元索赔，遭到了律师的反对，认为很多要求不符合法律框架。5月2日，张辉、张高平分别以再审改判无罪为由，向浙江省高院申请国家赔偿，两人共申请国家赔偿金266万元。其中，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12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20万元，律师费10万元，低价转让的解放牌大卡车赔偿15万元，扣押的两部三星牌手机赔偿1万元。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同日立案。

“案件审查期间，我们分别要求增加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并增加3万元的医疗费赔偿请求。”张辉说。

结果出乎意料

但浙江省高院做出的赔偿决定，与张高平叔侄近300万元的赔偿请求，有了很大的差距。

浙江高院审查后认为，张辉、张高平自2003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至2013年3月26日经再审改判无罪释放，共被限制人身自由359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之规定，决定分别支付张辉、张高平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65.57306万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张辉、张高平被错误定罪量刑、刑罚执行和工作生活受到的影响等具体情况，决定分别支付精神损害抚慰

金45万元。至于赔偿请求人张辉、张高平提出的律师费、医疗费、车辆转卖差价损失等其他赔偿请求，依法均不属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范围。

“买套房子就没有了”

“十年冤案，回家连房子都破败了，如今连房子都没得住。”张高平说，再说100多万能干什么，买一套房子就没有了。

“那你会继续申诉吗？”

“我只是个老百姓，申诉有那么容易吗？我能有今天还得感谢媒体，和帮助我的几位恩人。”张高平说，但对这一赔偿结果，他会与律师商量后再说。

从村头转了一圈回到家的张高发，情绪很是低落。面对记者的提问，他没好气地说：“对这个赔偿金额肯定不服。比如律师费10万元，低价转让的解放牌大卡车赔偿15万元，扣押的两部三星牌手机赔偿1万元，这些都是实际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话，那总得有人来赔。”

孙玲娟 记者 张火旺 陈明文/图

相关链接

张高平叔侄冤案回顾

张辉、张高平系叔侄关系，2003年5月18日晚9时许，被害人王冬（殁年17岁）经他人介绍搭乘张辉、张高平驾驶送货去上海的皖J-11260解放牌货车，途经浙江省临安市昌化镇，次日凌晨1时30分到达杭州市天目山路汽车西站附近。被害人王冬离开汽车西站后于2003年5月19日早晨被人杀害，尔后尸体被抛至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留泗路东穆坞村路段的路边溪沟。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系张辉、张高平所为。

张辉、张高平于2003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8日被逮捕。2004年2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张辉、张高平犯强奸罪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4年4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张辉死刑、张高平无期徒刑。2004年10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分别改判张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张高平有期徒刑十五年。

2013年3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辉、张高平强奸再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

张高平叔侄索赔之路

今年4月16日，张高平、张辉叔侄前往杭州，全权委托阮方民律师为他们申请国家赔偿，但具体申请赔偿数额没有确定。

4月26日，张高发向市场星报独家披露，叔侄俩已正式提出国家赔偿和冤案补偿，共计702万元。

5月2日，张辉、张高平分别以再审改判无罪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两人共申请国家赔偿金266万元。

国内部分冤案赔偿情况

河南赵作海获赔65万元

“杀害”同村人、服刑10多年的河南赵作海。2010年5月13日，收到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交付的国家赔偿金及生活困难补助费共计人民币65万元。

湖北佘祥林获赔45万元

1994年湖北佘祥林因被怀疑杀害妻子，被判15年。在服刑第11年时，妻子戏剧性地归来。2005年10月27日，佘祥林及家人向京山县公安局申请赔偿金156万元，双方经过协商，确定赔偿45万元。

殡仪馆九年前“隐藏”少女王冬骨灰？

受害者家人希望获律师帮助讨回公道

“黄山叔侄冤案”的昭雪，并不是事件的终结，一波刚平一波又起。5月17日，浙江省高院决定向张辉、张高平各支付国家赔偿金110万余元。当日，本报报道了该案受害人王冬至今遗骨难寻墓穴为空的现实。

记者调查发现，杭州殡仪馆2005年3月将王冬的骨灰作无主骨灰处理，而早在2004年4月份，王冬父亲王朋里前来领取女儿骨灰时，殡仪馆却以骨灰过期为由“隐藏”下来。究其原因，殡仪馆表示听从西湖警方，而西湖警方则称解释权归“上面”……

寻求真相却遭多方推诿

5月17日上午，记者来到杭州殡仪馆负责骨灰的业务科，听明记者的来意，毛（音）科长说不便回答此事，让记者去找领导采访。记者向其出示该科室2004年出具有关“骨灰已过期已处理了”的证明，并追问缘由时，毛科长连称“我不知道此事”，快速转身离开办公室。

骨灰既然安放在第二公墓还能否找到？面对记者的提问，该馆赵副主任表示，有关负责人休假，他不能当场回答记者的问题。据其了解，这是一起刑事案件，有关问题记者只能去采访西湖公安分局，他们那里会有完整的资料。

在记者采访中，西湖公安分局认可了给王冬建墓之事。但为何建一座空墓？17日下午，该局负责接待记者的许警官回复说，对记者提出的问题该局很重视，但西湖警方不能就此做出解释，有关问题的解释权归“上面”，这是内部规定。

杭州民政局将全面调查

17日下午，记者来到杭州市民政局，该局事务处负责殡仪馆的管理。事务处朱处长解释说，十年前的如何管理他不清楚，但如今对骨灰的处理十分人性化，能找到家属的会尽一切可能通知到，也不会因为没钱而取不到骨灰。“全市的殡仪馆如今还存有1000多具无主骨灰，出于对逝者的尊重，还是确保每一具骨灰保存完好，等待亲属们能来认领。”

针对王冬的骨灰十年难寻，王朋里早在王冬骨灰处理一年前来领取却遭拒，此外，王冬的骨灰又能否当成无主骨灰处理，朱处长表示，他们将会全面调查，尽可能给家属一个满意的交待。

为早日弄清事件真相，王朋里希望能获得公益维权律师的帮助，必要时将用法律武器，为“女儿亡灵”讨说法，联系电话：18656151052。

记者 张火旺 陈明 杭州报道